（上接B873版）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或多选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二）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二）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 "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
7.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8、10-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3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2年5月19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利明、陈允奎

联系电话：0576-89988888

传 真：0576-89989898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175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 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			
7.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进内控体系建设，保证内控体系合法合规运行。我们也将持续监督公司内控系统的运行和发展，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注：因新增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相关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不再赘述。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购买董高监责任险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3月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运作情况，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认真细致地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进内控体系建设，保证内控体系合法合规运行。我们也将持续监督公司内控系统的运行和发展，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培训与学习，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列席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处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810.43	16,739.60	10.70		174.05	12,644.93			44,741.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06.07	3,026.82			56.23	545.81			6,630.8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26.81	3,745.58							7,472.39
存货跌价准备	2,781.42	543.44			80.77		1,415.72		1,828.37
商誉减值准备	211,496.75	141,791.93							353,288.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86.29	11,321.26							13,507.5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3.73	-93.52							390.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70.71	922.16					1,359.52		1,733.35
小计	267,862.21	177,997.27	10.70		311.05	13,190.74	2,775.24		429,593.1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单项或账龄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应收账款核销主要系账龄较长且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的客户款项。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单项或账龄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应收款核销主要系已无法收回、不重大的部分其他应收款项。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按票据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采用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是根据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13.18%，该折现率与同行业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基本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广告收入、运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7、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情况说明

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账龄过长，且经各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经核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已形成损失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2,644.93万元，相应核销其坏账准备12,644.93万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545.81万元，相应核销其坏账准备545.81万元。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详细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余额	434,491.93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92,700.00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13.18%，该折现率与同行业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基本相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与目前账面价值差异计提减值。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本期计提141,791.93万元，期末累计计提353,288.69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利欧数字平台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存在减值迹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7,686.25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13,190.74万元（其对应的坏账准备合计13,190.74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上述事项合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413.28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权益173,413.28万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更有利于公司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投资理财，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4、投资期限：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水平，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度，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控制的企业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环境"）、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环保"）、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新材料"）、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科技"））销售和采购产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荣和王壮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交易额上限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利欧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包括泵、配件等产品及其他零星物资，劳务，厂房出租	市场定价	3,000	305.05	984.02【注】
向关联人采购	利欧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包括供水系统、配件等产品及其他零星物资，劳务	市场定价	5,000	121.35	1323.98【注】

注：上述金额未超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1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注册资本：10,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水务科技总资产87,980,972.31元，净资产-2,295,545.50元。2021年，水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为22,787,462.93元，净利润3,359,466.4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注册资本：10,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85.00%

经营范围：变频供水系统设备及配件、智能无负压供水系统设备及配件、真空设备、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其他通用设备、电子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土木工程建筑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日用品、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管道、阀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欧环境总资产59,304,431.86元，净资产-26,181,671.35元。2021年，利欧环境实现营业收入74,269,160.64元，净利润-26,332,634.4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4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注册资本：10,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9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欧环保总资产194,065,911.46元，净资产-12,180,909.35元。2021年，利欧环保实现营业收入6,144,547.27元，净利润-8,536,651.4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85.00%

经营范围：环保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研发、销售；膜材料及膜组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欧新材料总资产2,567,270.41元，净资产-2,528,082.76元。2021年，利欧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3,309,734.51元，净利润3,601,200.7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控股的企业，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和利欧水务均为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王相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利欧股份股票637,387,033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壮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利欧股份股票503,903,819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和利欧水生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和利欧水务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交易定价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2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97亿元人民币。76.97亿元担保额度分为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额度35.37亿元和涉及业务的担保额度41.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因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现对上述业务担保额度的分配进行一定调整。本次调整仅对涉及业务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额度进行调剂，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部分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业务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人	性质	担保额度（万元）
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000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00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5,000
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0,000
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合计		416,000

注：涉及业务的担保指数字营销业务中媒体端对公司提供的信用额度支持而发生的担保。

二、调整后业务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人	性质	担保额度（万元）
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
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500
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000
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00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5,000
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
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合计		416,000

三、担保情况概述

1、以上涉及调整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上涉及调整担保额度事项的确定期间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公司不存在实际担保超过担保额度的情形。担保额度变更完成后，如公司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涉及调整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利欧数字"）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01-H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年，利欧数字实现营业收入1,621,302.19万元，净利润-140,318.5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欧数字资产总额为589,067.36万元，净资产为276,823.71万元。

2022年一季度，利欧数字实现营业收入376,236.67万元，净利润228.92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利欧数字资产总额为581,197.20万元，净资产为277,356.82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漫酷"）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5,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688号B12－3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脑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上海漫酷实现营业收入323,017.83万元，净利润4,926.5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漫酷资产总额为226,058.39万元，净资产为48,488.6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2年一季度，上海漫酷实现营业收入229,347.31万元，净利润4,113.67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海漫酷资产总额为186,206.27万元，净资产为52,602.28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3、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利欧广告"）

成立时间：2019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四层G区436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年，利欧广告实现营业收入323,017.83万元，净利润4,926.5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欧广告资产总额为226,058.39万元，净资产为48,488.6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2年一季度，利欧广告实现营业收入229,347.31万元，净利润4,113.67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利欧广告资产总额为186,206.27万元，净资产为52,602.28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4、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聚胜万合"）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7,0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357,245.20万元，净利润1,713.8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52,943.32万元，净资产为26,092.51万元。

2022年一季度，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351,360.51万元，净利润2,580.55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63,655.48万元，净资产为28,673.69万元。

5、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381,463.58万元，净利润973.7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137,817.17万元，净资产为54,075.46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2年一季度，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457,642.13万元，净利润6,619.3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130,874.97万元，净资产为63,478.6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6、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万圣上海"）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万圣上海实现营业收入3.31万元，净利润-1.4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圣上海资产总额为102.02万元，净资产为98.54万元。

2022年一季度，万圣上海实现营业收入10,541.14万元，净利润-73.8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万圣上海资产总额为3,258.77万元，净资产为24.67万元。

7、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万圣北京"）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6号楼一层102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万圣北京实现营业收入3.31万元，净利润-1.4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圣北京资产总额为102.02万元，净资产为98.54万元。

2022年一季度，万圣北京实现营业收入10,541.14万元，净利润-73.8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万圣北京资产总额为3,258.77万元，净资产为24.67万元。

8、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万圣广告"）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瑁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266号(淮安软件园)5#楼507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万圣广告实现营业收入396,293.00万元，净利润-2,142.9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圣广告资产总额为161,122.34万元，净资产为5,140.70万元。

2022年一季度，万圣广告实现营业收入255,724.77万元，净利润881.18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万圣广告资产总额为81,154.88万元，净资产为6,021.88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需要开展项目履约等业务，本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担保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2,422.42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度合并报表）的15.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9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公司机械制造板块产品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机械制造板块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要业务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者占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或者占用银行授信额度的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根据已接外销订单的金额和外销订单的未来变动趋势、结合汇率变动趋势，具体确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申请金额、交割期限、交割汇率及办理银行等事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须报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审批。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4、业务期间及交易金额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外汇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国际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国际销售部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专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周晨	2009年	2006年	2006年	2022年	中源家居（603709）、永艺股份（603600）、恒生电子（600570）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晨	2009年	2006年	2006年	2022年	同上
	孙志清	2013年	2011年	2011年	2018年	利欧股份（002131）、银都股份（603277）、海利得（002206）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永利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2019年	中京电子（002579）、华凯创意（300592）、开元教育（300338）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经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公正、专业，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认为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9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事项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险费：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131.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林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秘周利明先生，独立董事王呈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欧股份"）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2、接待时间：接待日当日下午13:00—15:00

3、接待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

4、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联系人：陈允奎；电话：0576-89988888；传真：0576-89989898。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林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秘周利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8、特别提醒：鉴于当前疫情的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投资者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